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督察报告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90,375,581.00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策略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合同	001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90,375,581.00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适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朱伟	洪渊
信息披露负责人	021-2211988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neigb@fund.com.cn	cuant@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601	95538
传真	021-22119807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净值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120,002.79
本期利润	407,181,003.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0%
2.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5年末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27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07,700,306.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为期末利润, 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值	份额增长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5%	0.00%	1.81%	0.00%	1.34%	-0.01%
过去3个月	6.76%	0.00%	2.06%	0.00%	2.00%	-0.01%
过去6个月	4.00%	0.00%	2.72%	0.00%	2.18%	0.01%

注: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2.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故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故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故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故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故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故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